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徵聘「專案教師」公告(木設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多聘任 3 年，詳細聘期依契約書辦理)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

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

| 徵聘單位<br>Department                    | 徵聘職稱<br>Position    | 名額<br>Vacancy | 一般資格條件<br>General Requirement  | 專長領域或特殊資格條件<br>(含研究著作要求)<br>Specialization or Special Qualification<br>(research and publication requirement included)  |
|---------------------------------------|---------------------|---------------|--|---|
|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所<br>(產品設計及木材加工技術領域)          | 講師以上                | 1             |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相關系所碩士學位或已具講師級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  | 1.具木藝產品設計製造及木建築設計之專業與授課能力，且具備勞動部木工職類甲級證照尤佳。<br>2.具有木材科學與設計相關技術及開發應用專業背景、工作或教學經驗者尤佳。<br>3.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實務工作經驗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自大學畢業起算)。前述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br>4.檢附個人研究論文、設計作品或其他相關成果證明。   |
| Department of Wood Science and Design | Lecturer (or above) | 1             | A master's degree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O.C. in a relevant field is required or an experience as a lecturer (or above) with official certificate. | 1.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and teaching ability of wooden product design and wooden architecture design is needed, and with a advantage if poccesing a class A technician certificate of woodworking from the Ministry of Labor.<br>2. With the specialty of wood science , wood design application , in working or teaching experience preferred.<br>3. With full-time practical work experience at least 3 years ( since graduation from Bachelor's degree).<br>4. Rresearch papers, design works or other related achievement certificates must be attached. |

## 備註：

※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規定，專案教師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

一、以上應徵之「一般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或特殊資格條件(含研究著作要求)」，須於公告截止日前(113年5月2日)已具有碩士學位或教育部核頒講師以上之教師資格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新聘專任教師如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專長領域或特殊資格條件」中有關「實務工作經驗」之審核，本校將依教育部訂定公布「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三、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年5月2日止截止收件**。

四、報名方式：報名方式：一律採書面方式報名，收件至報名截止日止。

(一) 郵寄方式報名：以郵戳為憑，請寄送至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收。

(二) 親送方式報名：以本校人事室「職缺收件章」收件日期為憑，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之本校工作日期間親送至本校行政中心二樓人事室，交由人事人員收執，並加蓋「職缺收件章」。

**※ 應檢附之證件不齊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五、聯絡電話：08-7703202 轉分機 6112 本校人事室朱專員。

六、應徵信封右上角請務必註明「應徵者姓名」及「應徵單位/(專業領域)」；資格符合者由徵聘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事宜，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復。如未獲錄取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以利郵寄。

七、報名需繳交表件：(徵聘單位另有資料需求者，請依其需求辦理)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請詳細註明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二)新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徵人員資料簡表。

(三)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含教師資格證書影本)，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者，須於公告截止日前取得之學歷及教師資格證書始予採認。

(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者。

(五)現職工作佐證文件(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六)檢附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於公告截止日前之實務工作經驗始予採認)

(七)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文件。

(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一 ~ 八) 項資料請勿膠封，使用長尾夾固定成冊即可 ※※**

八、前述第七項(1、2款)所需之「個人基本資料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徵人員資料簡表」表格，刊登於本校人事室網站首頁(網址 <http://personnel.npust.edu.tw/bin/home.php>) 最新消息、徵才求職區，請自行下載相關表格使用；其中有關「新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徵人員資料簡表」，請另行以 E-mail 方式逕傳送以下相關系、所承辦人：

| 項目  | 系所       | 郵件信箱                   |
|-----|----------|------------------------|
| (一) |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 wood@mail.npust.edu.tw |

九、請應徵者詳閱「本校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確認同意相關事項後簽名，並隨同履歷資料繳件。

十、本校聘用前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應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或不適任情形之紀錄。

十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擬聘一名，需提送二至三人，…，應徵教師人數未達二人時，應簽請原公告延長，若連同第二次延長公告應徵教師人數仍未達二人時，應經系教評會重新檢視徵才專業領域或擬聘職級公告內容之適切性，並簽奉校長核定後重新公告之。各次徵才公告期間所有應徵教師應合併辦理，合併後應徵教師人數須達二人以上，始得進行初審工作。通過初審人數未達二人，應依前揭程序重新公告，公告期間至少二週為原則，已通過初審資格者應予保留。

## 十二、本公告同時刊登於下列網站：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址 <http://www.dgpa.gov.tw/>點選「事求人」。
- (二)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npust.edu.tw/index.aspx> 點選「求才資訊」。
- (三)本校人事室網址 <http://personnel.npust.edu.tw/bin/home.php> 點選「最新消息」/「徵才求職區」。
- (四)台灣就業通網址 <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109/index.aspx> 點選「找工作」。
- (五)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網址 <https://tjn.moe.edu.tw/EduJin/>點選「職缺訊息」。
- (六)國科會網址 <https://www.nstc.gov.tw/>點選「動態資訊」/「求才訊息」。